

山东秋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6日，山东秋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德州市武城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山东秋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山东秋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碧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秋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武城经济开发区漳南街南、龙翔路东。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16100m²，总投资25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项目年产工程机械配件200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秋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委托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山东秋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1年7月8日获得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秋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武审批报告表[2021]37号）。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1年9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2021年9月20日~2021年9月30日。企业已经获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1428MA3FD01P8F002W。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山东秋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企业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2021年10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协助企业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进行检测工作，并委托山东碧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0月21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碧清（检）

字[2021]第 10068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4.35%。实际总投资 2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4.3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山东秋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涉及的项目建设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喷漆、烤漆、补漆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二甲苯、颗粒物）；加热熔融、注塑开模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主要成分为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VOCs），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喷漆、烤漆、补漆工序和加热熔融、注塑开模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后，引至 1 套“水旋除尘+碱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电加热）”处理后经 1 根高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侧吸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 废水

项目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城县水发环保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包括注塑机、粉碎机、气磨机、喷漆设备、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在 80~90dB（A）左右。本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

(四) 固废

一般固废：修整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上料工序；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催化剂由供货厂家回收；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桶，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

危险废物：喷底漆、喷面漆产生的漆渣；油漆包装产生的废漆桶；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危险源辨识与分析，项目存在泄漏、火灾、电器设备事故、机械打击等风险源，针对存在的风险源，本项目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用电基本知识、安全操作规程等，并张贴悬挂在相应位置；对原料库、车间地面、固废暂存场、危废暂存间等采取了防渗措施；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针对存在的职业健康危害，在明显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及个人防护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了规范的检测孔和采样平台。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大于75%，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打磨工序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值 $3.98\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喷漆、烤漆、注塑工序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喷漆、烤漆、注塑工序排放的有组织丙烯腈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烤漆、注塑工序排放的有组织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03\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4\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值 $0.8\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2 标准要求。

喷漆、烤漆、注塑工序排放的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5.67\text{mg}/\text{m}^3$ ，小于其

标准限值 $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4\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值 $2.0\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2标准要求。

喷漆、烤漆、注塑工序排放的有组织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1\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要求，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武城县水发环保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64\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5\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修整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上料工序；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催化剂由供货厂家回收；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桶，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

危险废物：喷底漆、喷面漆产生的漆渣；油漆包装产生的废漆桶；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单位申请的总量指标如下：颗粒物： $0.117\text{t}/\text{a}$ 、VOCs： $0.4738\text{t}/\text{a}$ 。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颗粒物、VOCs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5\text{kg}/\text{h}$ 、 $0.247\text{kg}/\text{h}$ ，实际打磨工序废气运行时间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36\text{t}/\text{a}$ ；实际喷漆、烤漆、补漆工序和加热熔融、注塑开模工序运行时间为每天工作6小时，年工作300天，则VOCs的排放量为 $0.4446\text{t}/\text{a}$ 。因此，颗粒物、VOCs低于排放总量控制值。

五、验收结论

山东秋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对企业后续要求

1、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规范危废间的建设，规范标识、标志、台账和管理制度，完善危废间防渗和防控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2、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山东秋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